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吳勇銳

電話：02-77365126

電子信箱：wuz0731@mail.yda.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110000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外交部函、文宣海報 (111080300015_A09000000E_1110031870_doc1_Attach1.pdf, 111080300015_A09000000E_1110031870_doc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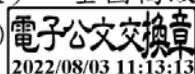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外交部為因應國人赴緬甸、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工作落入詐騙陷阱並遭限制人身自由事宣導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111年7月29日外亞太六字第1111302740號函辦理。
- 二、檢送外交部製作之警語標示海報2件(電子檔)，請於適當空間張貼上揭警語標示海報，並請於班級社群平臺群組中加強宣導相關新聞或資訊。

正本：全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及空大）、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



收文文號：1110008193

外交部 函

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劉祐齊
電話：(02)2348-2836
電子信箱：ycliu01@mof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外亞太六字第11113027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P046421_1111302740_111D2021330-01.pdf)

主旨：有關因應國人赴緬甸、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工作落入詐騙
陷阱並遭限制人身自由事，惠請持續協助積極辦理宣導，
至紉公誼。

說明：

一、本部自本（111）年1月起透過發布新聞稿及例行記者會等
管道，數度公開呼籲國人注意海外求職陷阱，惟類似憾事
仍持續發生，其中尤以發生在柬埔寨及緬甸最為嚴重，相
關案例逐漸在媒體及社群平台發酵，引起各界關切。

二、檢送本部製作之警語標示2份如附件，為保護國人權益及
防止不幸事件一再重演，敬請貴單位依權責業管持續宣
導：

（一）教育部：近期適逢畢業季及暑期長假，敬請協助轉請國
內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於班級社群平台群組中加強
宣導相關新聞或資訊。

（二）交通部：敬請貴部協助於各國際機場、登機門等醒目處
張貼警語標示，另請協洽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各航
空公司透過適當方式主動提醒擬搭機前往柬埔寨及緬甸

求職的旅客提高警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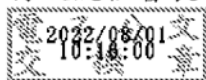
(三)內政部：敬請研議打擊涉及徵才詐騙之不法集團，宜積極將之繩之以法，以保障國人權益。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鑒於近期具原住民背景之受害人數有增加趨勢，爰請貴會協助透過適當方式及管道進行宣導。

三、本部將持續彙整相關受害案例資料，並送請警調機關偵辦調查，遏止不法，併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勞動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均含附件)





海外求職愛注意 工作陷阱停看聽

**外交部呼籲有意前往東南亞工作的國人，
務必提高警覺！**

今年已經有超過100位我國民眾遭誘騙前往柬埔寨、菲律賓、泰國(美索)及緬甸(妙瓦底KK園區)，從事不法或與期待不符的工作，甚至發生護照遭扣押、限制人身自由、被毆打或轉賣到其他非法公司的情况。

有意前往海外工作的民眾，務必事先查明任職的公司是否合法、在當地登記情形、產業類別，並審慎評估工作內容與屬性，注意契約內容，務必遵循合理合法、正常管道申請入境，以免觸法，甚至危及人身安全。

我國國民在外國如遭遇急難狀況需要協助，請撥打辦事處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或請國內親友撥打「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電話：0800-085-095。

~ 中華民國外交部關心您 ~



海外求職停看聽 勿信話術保性命

「免經驗高薪、年收入百萬、不用進辦公室、快速致富」的工作機會是真的嗎？當然不是！絕對不是！

今年已經有超過100人遭誘騙至東南亞國家從事不法或與期待不符的工作！

外交部呼籲有意前往東南亞工作的國人，千萬提高警覺，以免損失錢財、丟了性命！



中華民國外交部關心您